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-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晓枫

关新红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晓林

2021 年 4 月 27 日